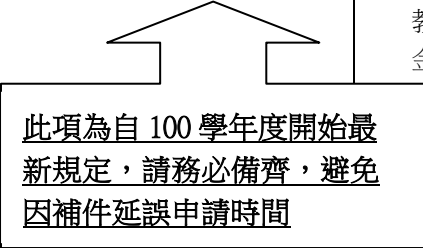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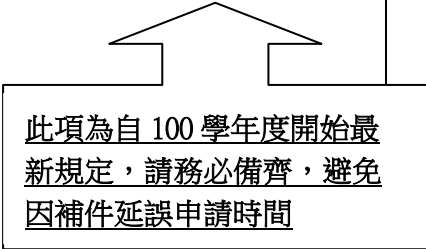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1	啟航還願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每學期若干	每名新台幣3萬元	<p>一、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p> <p>二、具有下列身份其中一項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低收入戶子女。</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u>本身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子女，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家庭遭遇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並符合當年度主管機關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為原則。</p> <p>三、願意於就業後或有能力時，回饋本獎學金，以協助學弟妹。</p> <p>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達<u>80分以上（或班排名佔30%以內）</u>、研究生85分以上為原則，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p>	<p>一、啟航還願獎學金申請表、個人收支估算明細表、學習計畫書、附件檢視明細表（格式如附表）。</p> <p>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p> <p>三、1061 學期成績單。</p> <p>四、本校一位老師之親筆簽名推薦函。</p> <p>五、<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或 105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06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此項為自 100 學年度開始最新規定，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p> </div> <p>六、其他家逢困頓之書面佐證</p>	<p>一、請至生輔組申請</p> <p>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同學家境狀況及學業成績改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或「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p>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2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每學期若干名	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台幣2萬5千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p>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u>70分以上</u>（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u>研究所80分以上</u>，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p> <p>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p> <p>3.其他資格需依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p> <p>三、106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p> <p>四、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5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p> <p>106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此項為自 100 學年度開始最新規定，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p> </div>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3)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3	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10名	10,000 元	<p>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8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30%以內，且在70分以上）研究所85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p> <p>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p> <p>三、106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p> <p>四、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5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06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此項為自 100 學年度開始最新規定，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p> </div>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一、請至生輔組申請。</p> <p>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同學家境狀況及學業成績改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p>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4)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4	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家境清寒原住民學生	每學年若干名	視同學清寒程度發給每人每學期新台幣5,000元至20,000元不等額度	依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61 學期成績單 四、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05	五南文化廣場捐贈助學金	全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1名	15,000 元	一、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 二、前學期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三、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61 學期成績單 四、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06	宏洋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1.商船系 2.輪機系 3.航管系	每學期 商船系1名 輪機系1名 航管系1名 共3名	4,000元	一、1061學期 (一)學業平均75分以上， (二)操行80分， (三)體育70分以上(無修體育者可免) 二、各科皆及格。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061學期成績單 三、清寒證明	一、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列為優先考慮。 二、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07	王知勵教授紀念獎學金	河工系	1名	3,000元	一、1061學期 (一)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二)操行80分 二、每科皆及格。 三、未曾受記過之處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061學期成績單 三、清寒證明	請至河工系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5)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8	宇泰工程顧問公司獎學金	河工系	3、4年級各1名，共2名	10,000元	一、3年級以上學生 二、1061學期 (一)學業成績達75 (二)操行成績達80分 三、未受記過處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061學期成績單	1.三、四年級各1名。 2.請至河工系辦申請
09	羅故教授祖謙紀念獎學金	航管系	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各1名	5,000元	一、航運管理學系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二、申請者家境確屬清寒且無力負擔在學費用(需繳驗證明)。 三、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61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10	翁一鳴助理教授捐贈清寒獎學金	航管系	1名	5000元	一、1061學期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61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文件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11	譚振玉獎學金	家長從事乙級海員仍在船工作，持有證明者	1名	3,000元	一、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80分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 三、體育成績70分以上。 四、未領受其他獎助學金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1061學期成績單 四、家長乙級海員影印本，連同在職證明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6)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2	益利航運林柏宏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航運管理研究所學生	2 名	10,000元	一、操行80分以上 二、學科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 三、申請者以航運總論與航業經營與管理兩科目總分較高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成績單（需附「航運總論」及「航業經營管理」成績）	請至航運管理學系系辦申請
13	通過日語檢定獎勵金	全校在學學生	不限	全額補助報名費（依實際報名費而定）	在學期間通過98年(含)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日語檢定N1、N2、N3 考試	一、日文檢定獎勵金申請書一份 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發放之當期「日本語能力認定書」及「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結果通知書」各一式一份。 三、學生證影印本	請至生輔組申請
14	劉輝源先生獎學金	環漁系大學部 2~4 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	每班 1 名為原則。在校修業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獎學金受領金額視利息情況調整之	大學部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或日文檢定三級以上。 研究所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日文檢定二級以上。	一、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二、英、日語檢定及格證書。 三、歷年成績單。	請至環漁系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7)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系友關懷獎學金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	2-4 名	5,000-10,000元	一、1061 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30%以內，且在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 二、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持高中歷年平均成績單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平均 80 分以上者。 三、家境清寒者，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 (四)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	一、環漁系系友關懷獎學金申請書。 二、1061 學期學期成績單（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前學制之歷年平均成績單）。 三、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四、清寒證明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環漁系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8)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6	助修獎學金	電資學院 大學部學生	金額及名額由電資學院獎學金 審核委員會討論決定		<p>一、學業成績二年級學生前一年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年每學期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p> <p>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三)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四)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五)有清寒證明者。 (六)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p> <p>三、在本校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p> <p>四、希望受助的學生畢業就業後能儘速回饋本獎助學金，以永續幫助更多學生。</p>	<p>一、助修獎學金申請書。</p> <p>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p> <p>三、1061 學期成績單。</p> <p>四、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資料。</p> <p>五、有關證明文件。</p>	請至電資學院院辦公室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9)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7	海瀧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大學獎助學金	航管系	大三（限日間部）、大四（進修推廣學士班）各 1 名	每名 15,000 元	一、上學年成績平均：80 分 二、操行：80 分 三、體育：70 分 四、大三學生須修畢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 五、大四學生須修畢租備船契約且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成績單（需附「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或「租備船契約」成績）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18	航運管理學系辦理海瀧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捐贈優秀碩士論文獎學金	航管系日間部碩士班畢業生	1.航管系日間部碩士班畢業生，在畢業後三年內將其碩士論文與本系指導教授合作改寫並發表於有優良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 2.申請之論文應已通過口試，該名學生並已取得碩士學位。		1. 每學期三篇論文，每篇一萬元。若該篇論文發表在 SCI、SSCI 者每篇加一萬元，若有不足之金額由海瀧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補足，研究不定期航運者優先。 2. 若上述申請論文篇數較多而經費不足時，由系主任聘請三名以內專家學者審查，取成績最高者。 3. 若當上學期無人獲獎，其金額保留至下學期使用。下學期可酌予放寬名額。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0)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9	建華海運獎學金	航管系	大學部4名、研究所2名、家境清寒2名、具籃球校隊隊員身分2名，共計10名	每 名 10,000元	1.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大一及碩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2.家境清寒： 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者，依該辦法計算積分高低排序錄取。 3.籃球校隊隊員，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籃球隊員獎學金領取資格必須是籃球校隊隊員，且在前一年參加過全國性比賽。） 4.各獎項申請者前學期成績須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106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四、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5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商船系	大學部2名、研究所（碩專生除外）3名、家境清寒1名、具籃球校隊隊員身分1名，共計7名				請至商船系系辦申請
		運輸系	大學部1名、家境清寒1名、具籃球校隊隊員身分2名，共計4名				請至運輸系辦申請
		輪機系	大學部2名、家境清寒1名、具籃球校隊隊員身分2名 共計5名				請至輪機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1)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0	航運管理學系辦理昌和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航運管理學系之大學部學生	每學期兩名	每名 5,000	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達80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061 學期成績單。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2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辦理昌和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助學金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	每學期兩名	每名 5,000	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達80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061 學期成績單。	請至海洋觀光系辦申請
22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	大學部8名； 研究所2名	10,000元	大學部：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大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 研究所：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碩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061 學期成績單。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2)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3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成績優秀：大學部 2 名、研究所 1 名，共 3 名 家境清寒：2 名	每 名 2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優秀：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學期成績排序，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2. 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所謂家境清寒，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有清寒證明者。) 3. 海外研修:本校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凡海外實習、短期研修、遊學、兩岸實習交流等均可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上學期成績單。 4. 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5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 5. 有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食科系辦申請 2. 請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資格(成績優秀、家境清寒或海外研修)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3)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4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辦理吳助豐理事長獎助學金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成績優秀：3 名 家境清寒：2 名	每 名 5,000 元	1. 本校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者。 2. 成績優異：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3. 家境清寒：凡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者，依該辦法計算積分高低排序錄取。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 上學期成績單 3. 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海洋觀光系辦申請
25	馮台源校友及夫人邵玉花女士伉儷獎助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	名額由審查委員核定，以不超過 10 名為限	每 名 20,000 元	1.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4)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 有清寒證明者。 2. 符合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依學期成績排序，且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6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四、 <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5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06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4)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6	能源航運助學金	本校在籍大學部學生（不含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25名	20,000	1.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 2. 弱勢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4)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 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650萬元以內）。	1.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106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4. 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5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 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5)

106.3.1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7	劉靜蓉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校在籍大學部學生（不含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6名(環漁系保障名額1名)	5,000	1. 大學學業成績每學年總平均8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35%以內，且在7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 2.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 (2) 特殊境遇家庭。 (3)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4)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 (5)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 (6) 具清寒證明者。	1.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歷年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4.個人自傳（1200字以上）。 5.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各項申請文件備齊後，由本校送富邦金控富邦人壽經第一階段文件審核合格，以及第二階段面試通過者（面試地點由富邦人壽通知）

學生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同學申請獎學金需先至「新版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動作（操作說明可於「就學獎補助網」「E化專區」下載參閱）、列印申請表（啟航還願獎學金、益航獎學金、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環漁系系友關懷獎學金及助修獎學金除外），併同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備註」項列地點提出申請。

*同學於申請獎學金前務必在「教務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維護」維護個人金融帳戶資料（郵局：局號7碼、帳號7碼，共計14碼），俾利獲獎時進行匯款。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